

東亞五國危機事件庫, 2001-2013/06

Crisis Events among Five States in East Asia, 2001-2013/06

使用手冊

包宗和、左正東、廖小娟

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目次：

- 一、資料庫介紹與變數說明
- 二、危機事件列表
- 三、危機事件中文概要

備註：資料庫為 Excel 格式(如後所附)，

請於 <http://www.cppl.ntu.edu.tw/research/2014research/research2014.html> 下載。

若有引用，請備註：

包宗和、左正東、廖小娟，2014，*東亞五國危機事件資料庫, 2001-2013/06*，台北：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一、資料庫介紹與變數說明

本資料庫收集並登錄從 2001 年至 2013 年 6 月底間，中華民國、日本、菲律賓、中國大陸、美國等東亞五國之危機事件。所謂「危機」的定義係根據 Michael Brecher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2000), *A study of Crisis*,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而來，主要有三要件：一為行為者為國家，所以此處危機係指國與國之間所發生的事件，二為成對國家中的兩國皆需感受或認知到危機的發生，亦即雙方政府都須因事件起因而有反應，且國家對於該危機事件之認真程度是有可能採用軍事方式來表示。三為事件發生後各國認知至反應的時間有限，亦即事件本身具需急迫解決之特性。登錄的項目則除參照上述書籍外，主要依據 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Project(ICB)的登錄程序進行。因此，本資料庫可視為該資料庫之部分延伸，另外，本資料庫並未記錄 ICB 所有的變數，而係根據計畫所需，登錄以下十五個變數。¹

&登錄變數說明：

變數名稱	描述
number	事件編號
ccode1	成對國家中的第一個國家(行為者)
ccode2	成對國家中的第二個國家
starting year	事件開始年份
starting month	事件開始月份
starting day	事件開始日期
ending year	事件結束年份
ending month	事件結束月份
ending day	事件結束日期
trigger action	引發危機的行為
trigger actor	第一個國家(ccode1)是否為危機引發者
duration days	危機持續天數
gravity	第一個國家的不滿意度
outevl	危機結束後各方的滿意度
issue	危機事件的性質

¹ 第一版的 ICB 資料庫登錄時間為 1918-2001，在本資料庫成立後，ICB 亦發表了新版的資料庫，並將事件更新至 2007。然本資料庫比較新版 ICB 在 2001 年後的資料後發現，其新增事件多集中在非洲或中東區域事件，因此，本資料庫認為在東亞危機事件的登錄上，仍以本資料庫為全。

&變數登錄項目詳細說明

變數 1: number, 事件編號

此為事件的編號，按照事件發生順序編號，並在最前面加上 ntu，以利和 ICB 的新版資料庫有所區別。

變數 2: ccode1, 成對國家中的第一個國家(行為者)

變數 3: ccode2, 成對國家中的第二個國家

此為成對國家中兩國的國家代碼。由於本資料庫為導向型成對(directed dyad)為分析單位，因此同一事件中，將有某國針對另一國，以及另一國針對某國兩筆資料。亦即，第一個國家針對第二個國家和第二個國家針對第一個國家兩組成對資料，其行為可能不同，因此在登錄上成為 ccode1 的國家即為該筆資料的行為者，並記錄其行為。

國家代碼則根據學術界通用的 Correlates of War Project 之國家列表而來，以下為本資料庫五國的代碼：

2=美國

710=中國大陸

713=中華民國(台灣)

740=日本

840=菲律賓

變數 4: starting year, 事件開始年份

變數 5: starting month, 事件開始月份

變數 6: starting date, 事件開始日期

ICB 第一版²中的變數 2: TRIGDATE(date of perception of crisis trigger)。此三變數分別記錄危機事件開始的年月日。

變數 7: ending year, 事件結束年份

變數 8: ending month, 事件結束月份

變數 9: ending date, 事件結束日期

ICB 第一版中的變數 40:TERMDATE(date of termination of crisis)。此三變數分別記錄危機事件結束的年月日。

變數 10: trigger action, 引發危機的行為

ICB 第一版之變數 1: TRIGGR (Trigger to foreign policy crisis)。此變數記錄行為者(ccode1)引發危機的行為，或是第一反應。其行為項目、登錄方式及詳細內容請參閱 ICB2 Codebook。原則上，此變數即是找出引發或刺激危機產生的首要行為

² ICB 第一版即指 ICB 在 2010 年所釋出的資料，以下變數編號和登錄內容則根據 Codebook for ICB2 (Actor level) Version 10.0 在 2010 年出版資料而來。

為何，這行為有可能不是針對對手國的動作，但仍被對手國認為與其高度相關。
又或者係為一國在另一國觸發危機後，立即所採取的反應或行為。

1=口頭行動

2=政治行動

3=經濟行動

4=涉及其他行為者的行動

5=其他非暴力的行為

6=透過內部影響政權或菁英的行動

7=非暴力的軍事行動

8=非直接暴力行動

9=暴力行動

變數 11: trigger actor, 第一個國家(ccode1)是否為危機引發者

此變數記錄成對國家中第一個國家是否為危機引發者。1=是；0=不是。

變數 12: duration days, 危機持續天數

此變數計算危機事件開始到結束所持續的天數。

變數 13: gravity, 第一個國家的不滿意度

此變數係參考 ICB 第一版之變數 67: GRAVITY (gravity)，採用其行為項目及描述（請參閱 ICB2 Codebook）；然而，與 ICB 資料庫最大不同處即於行為者的歸責和定義。ICB 登錄此變數係根據行為者感受到某些價值被威脅，然而本計畫主要探討國家行為者的不滿意程度，因此主張某國所感受到的被威脅程度，即是另一國所表達的不滿意程度。因此與 ICB 將此變數登錄在被威脅者的資料中不同，本資料庫將其登錄在施行威脅者的資料中，用來代表施行威脅者的不滿意度。另外，由於一國也有可能沒有表示不滿意，因此本計畫乃不同於 ICB 資料庫，加上了「沒有威脅」（亦即沒有不滿意）一項。關於本變數更完整的定義與介紹請參照

Liao, Hsiao-chuan, 2014, "State Dissatisfaction: Predicting the Occurrence of Interstate War," *Asian Politics & Policy*, Volume 6, Issue 2, pp.217-236.

0=沒有威脅/沒有不滿意

1=經濟威脅

2=有限度的軍事威脅

3=政治威脅

4=領土威脅

5=威脅影響對手國在國際體系或區域體系上的影響力

6=威脅造成重大傷害

7=威脅其生存

變數 14: outevl, 危機結束後各方的滿意度

ICB 第一版中的變數 38: OUTEVL(extent of satisfaction about outcome)。此變數報告各國行為者對於危機事件結果的滿意程度。

1=雙方都滿意

2=行為者滿意，對手不滿意

3=對手滿意，行為者不滿意

4=雙方都不滿意

變數 15: issue, 危機事件的性質

ICB 第一版中的變數 65: ISSUE(issue of crisis)。此變數記錄根據國家決策者所認知到的危機事件整體的性質為何，並登錄最主要的議題性質。

1=軍事安全議題

2=政治外交議題

3=經濟發展議題

4=文化議題

&研究團隊

包宗和 教授

左正東 副教授

廖小娟 博士後研究員

申雅平 研究助理

洪尉淳 研究助理

鄭玉婷 研究助理

~資料庫使用相關問題或指教，請聯絡 b88302247@ntu.edu.tw 廖小娟。



二、台灣、菲律賓、日本、中國與美國之危機事件列表, 2001-2013/06

(共 29 件)

行為者	編號	年份	事件
中華民國(台灣) 與日本	ntu0006	2003	日本租用釣魚台(台日)
	ntu0010	2005	漁津128號
	ntu0016	2008	聯合號
	ntu0021	2009	福爾摩沙酋長二號
	ntu0026	2012	日本國有化釣魚台(台日)
中華民國(台灣) 與菲律賓	ntu0011	2006	滿春億號
	ntu0015	2008	中華民國總統登太平島
	ntu0017	2009	菲律賓劃南沙群島及黃岩島為國有(台菲)
	ntu0024	2012	太平島實彈演習
	ntu0029	2013	廣大興號
中華民國(台灣) 與中國大陸	ntu0004	2002	一邊一國論
	ntu0007	2003/2004	防禦性公投
	ntu0008	2004/2005	反分裂國家法
	ntu0012	2006	終止國統綱領和國統會
	ntu0013	2007/2008	入聯返聯公投
	ntu0020	2009	達賴訪台
日本與中國大陸	ntu0002	2001	貿易摩擦
	ntu0005	2003	日本租用釣魚台(中日)
	ntu0009	2005	日本教科書爭議
	ntu0022	2010	閩晉漁船5179號

	ntu0025	2012	日本國有化釣魚台(中日)
菲律賓與中國大陸	ntu0003	2002	菲律賓扣押中國漁民122人
	ntu0018	2009	菲律賓劃南沙群島及黃岩島為國有(中菲)
	ntu0023	2012	黃岩島對峙
	ntu0027	2013	菲律賓將南海糾紛提交國際仲裁
	ntu0028	2013	仁愛礁對峙
美國與中國大陸	ntu0001	2001	中美撞機
	ntu0014	2007	小鷹號
	ntu0019	2009	無暇號
2001-2013.06 無危機事件	台美、日菲、日美、菲美		



三、危機事件中文概要

NTU_0001

2001 年中美撞機

事件簡要：

2001 年四月一日，一架美國海軍 EP-3 型偵察機在南中國海執行偵查任務，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航空兵派出 2 架殲-8II 戰鬥機進行監視和攔截，其中一架在中國海南島東南 70 海里（110 公里）的中國專屬經濟區上空與美機發生碰撞，中國戰鬥機墜毀，飛行員王偉跳傘下落不明，後被中國確認死亡，而美國的軍機則迫降海南島陵水機場。

年	月	日	事件
2001	4	1	中美戰機在南海上空遭遇並發生碰撞 美國海軍發言人宣布，一架美國巡邏機星期天在中國南海上空與一架中國戰鬥機發生輕微碰撞後在中國南部緊急著陸。美方發言人說，這架美軍飛機是在中國南海上空“執行正常飛行任務”時，遇到兩架中國戰鬥機攔截的。美機和其中的一架發生了碰撞。
2001	4	1	朱邦造就美軍偵察機撞毀我軍用飛機發表談話 外交部朱邦造說，4 月 1 日上午，美國 1 架軍用偵察機抵中國海南島東南海域上空活動，中方 2 架軍用飛機對其進行跟踪監視。9 時 07 分，當中方飛機在海南島東南 104 公里處正常飛行時，美機突然向中方飛機轉向，其機頭和左翼與中方 1 架飛機相碰，致使中方飛機墜毀。中方正在搜尋飛行員下落，我們對這名飛行員的狀況十分關心。美機未經中方允許，進入中國領空，並於 9 時 33 分降落在海南島陵水機場。 中國軍用飛機在中國沿海對美國軍用偵察機實施跟踪監視，屬於正當的飛行活動，符合國際慣例。中方飛機墜毀的直接原因，是美機違反飛行規則突然向中方飛機轉向、接近造成的。發生這一事件的責任完全在美方。中方已就此向美方提出嚴正交涉和抗議，對美方給中方造成損失問題，中方保留進一步交涉的權利。 目前，中方已對美方飛機上的 24 名機組人員做出妥善安排。中方對美機未經許可進入中國領空並降落中方機場一事保留進一步向美方交涉的權利。
2001	4	2	小布希緊急召集安全部成員商討美機撞毀中國戰機事件 白宮發言人麥克萊恩稱，小布希召集了美國國務卿鮑威

			爾，國防部長拉姆斯菲爾德和國家安全事務顧問賴斯，商討這次事件。 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發言人康特里曼說："我們希望這次事件能夠迅速得到解決，我們的機組人員和飛機能夠盡快返回。" 康特里曼還說，她估計小布希對這次事件表示"很不安"。但她也表示，這次事件不會對中美關係構成"嚴重的威脅"。 她說，迅速地解決問題的方法是要靠中美兩國共同尋求的，因為兩國都想建立更好的雙邊關係。
2001	4	3	<u>國家主席江澤民：飛機碰撞事件責任完全在美方</u> 江澤民說，最近在中國海南島沿海空域發生的中美軍用飛機碰撞事件，責任完全在美方，我們有充分的證據。是美國的飛機違反飛行規則，作出危險動作，撞毀我飛機，致使我飛行員下落不明。人是最可寶貴的。我對這名飛行員的人身安全十分關心，已多次指示要不惜一切代價，全力進行搜救。 江澤民說，我們無法理解，美國為什麼要在離中國這麼近的地方經常進行偵察飛行，這次又在碰撞我飛機後，違反國際法和國際慣例，侵犯我領空，降落在我機場。美國應停止在中國沿海空域的此類飛行，這樣才能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才有利於中美關係的發展
2001	4	3	美國外交官在海口與偵察機機組人員第一次見面
2001	4	4	<u>鮑威爾拒絕對撞機事件進行道歉而只是說遺憾</u> 美國國務卿鮑威爾對中國飛行員失蹤表示遺憾，並以個人名義致信中國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表示他的遺憾。白宮稱，這一事件局勢的轉變取決於中方。
2001	4	4	<u>唐家璇外長召見美大使普理赫：美方不要做出錯誤判斷</u> 外交部長唐家璇在北京召見美國駐華大使普理赫，就美國軍用偵察機撞毀中國軍用飛機一事再次向美方嚴正交涉。他指出，撞機事件發生後，中方一直採取冷靜、克制和負責任的態度處理這一事件。中方還從人道主義考慮，對美方機組人員予以安置，並安排美駐華使、領館人員與其見面。但美方不僅不面對事實，承擔責任，反而擺出霸道架勢，強詞奪理，混淆是非，一再對中方進行無理指責，錯上加錯。
2001	4	5	<u>江澤民在智利發表講話：美國必須向中國人民道歉</u> 江澤民主席在訪問智利時說，美國應該就美偵察機同中國戰鬥機相撞一事向中國人民道歉。中美兩國領導人必須就這件事找出一個解決方案，因為這樣做有利於中美兩國關係的大局，對此次事件應該小心謹慎的處理。

2001	4	5	<u>外交部發言人要求美方就撞機事件進行正式道歉</u> 中方對美國總統小布希的遺憾表述表示歡迎，並堅持美方應對撞機事件做出正式道歉。
2001	4	5	<u>小布希首次就中國軍機被毀及飛行員失蹤表示“遺憾”</u> 美國總統小布希就中美撞機事件再次發表評論，對中國飛行員失蹤一事表示“遺憾”。他說，不希望此次事件破壞中美關係，並稱，美機組人員該回國了。
2001	4	6	<u>美國參議員稱中美官員正就撞機事件草擬聯合聲明</u> 美國參議院軍事常設委員會主席沃納說，中美政府正在合作草擬一份聯合聲明，表達兩國對撞機事件所持的共同立場，兩國首腦都將親自閱覽此信。他還說，小布希政府對事件最終能夠得到圓滿解決非常樂觀。
2001	4	8	<u>遲浩田稱美國應正視現實承擔責任向中國道歉</u> 中央軍委副主席、國務委員兼國防部長遲浩田在此間與來訪的巴西國防部長金唐博士一行舉行會談時稱，撞機事件的直接原因是美機違反飛行規則，突然大動作向中國飛機轉向造成的，美方應正視現實，承擔責任，向中國人民作出道歉
2001	4	9	<u>鮑威爾談及撞機事件首次使用“對不起(Sorry)”一詞</u> 美國國務卿鮑威爾於美國東部時間接受福克斯新聞電視網採訪時說：“我們已經表示了遺憾，我們表示了我們的悲痛，我們為一條生命的喪失感到對不起。
2001	4	9	<u>美方與肇事偵察機機組成員進行第四次會面</u> 北京時間4月9日晚8時左右，美方外交人員與偵察機上全部24名機組人員進行了第四次會面。參加此次會面的主要是美國駐華武官席樂高以及一位來自美國駐廣州領事館的官員。在此次會面中，美國外交人員見到了全部24名機組成員。
2001	4	9	<u>張萬年強調美應停止在中國沿海地區偵察飛行</u> 正在紐西蘭進行訪問的中國中央軍委副主席張萬年上將表示，美國必須就撞機事件向中國人民道歉，並承擔全部責任，為防止和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美國應停止在中國沿海地區的偵察飛行。
2001	4	9	<u>小布希給失蹤飛行員妻子回信信中仍無道歉字眼</u> 美國總統小布希自4月6日收到失蹤的中國飛行員王偉的妻子阮國琴寫給他的信件之後回信，小布希在回信中表示他對於王偉的失蹤表示“遺憾”，並為阮國琴感到難過，但是信中並未出現“道歉”的字眼。
2001	4	10	<u>美國國防部辯稱撞機時美軍飛機處於自動駕駛狀態</u> 華盛頓當地時間4月9日(北京時間4月10日)，美國國防

			部一位高級官員發布消息辯稱，在中美飛機發生相撞事故時，美軍的偵察機正處於自動駕駛狀態。這位官員稱，目前他們還不清楚偵察機當時是在轉向還是在向前水平飛行，但該官員稱，無論哪種情況，相撞事故都應當由中方飛機負責。
2001	4	11	<u>江澤民主席：中美應找到適當的辦法解決撞機事件</u> 國家主席江澤民在烏拉圭首都蒙得維的亞發表講話說，他認為中美雙方應該找到適當的解決撞機事件的方案。江主席說，考慮到兩國的重要地位，兩國應該找到適當的方案來解決這一問題
2001	4	11	<u>美駐華大使普理赫向中國外長唐家璇遞交致歉信</u> 4月11日下午5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美國政府處理美國軍用偵察機撞毀中國軍用飛機事件的全權代表、美國駐華大使普理赫向中國外交部部長唐家璇遞交了關於美國軍用偵察機撞毀中國軍用飛機的致歉信。
2001	4	11	<u>中國接受美方致歉信 24名機組人員將獲許離境</u> 中國外交部長唐家璇4月11日下午在北京接受美國政府向中國人民致歉信時指出，中方理解美方盼望機組人員早日回國與親人團聚的急切心情，鑑於美國政府已向中國人民致歉，出於人道主義考慮，中國政府決定允許上述人員在履行必要手續後離境。
2001	4	11	<u>江澤民就允許美方機組人員離境一事發表談話</u> 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4月11日在結束對烏拉圭的國事訪問，離開蒙特維多前，向隨行的新華社記者發表了以下談話：美國政府就美軍偵察機撞毀中方飛機事，已經向中方遞交了致歉信。出於人道主義考慮，中國政府決定允許美方機組人員離境。這一事件並未完全了結。希望美方認真對待中方的立場，妥善處理。我多次說過，中美關係的發展符合中美兩國的共同利益，對亞太和世界的和平與繁榮也至關重要。中美關係的發展必須建立在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基礎之上，這樣才能妥善處理兩國間的問題。
2001	4	12	<u>外交部發言人：中美將繼續就撞機事件進行談判</u>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章啟月在今天此間記者招待會上說，中美雙方將於四月十八日開始，對撞機事件的原因等議題進行談判。
2001	4	12	<u>朱總理強調：中美撞機事件並沒有完結</u> 中國總理朱鎔基在談及美國軍用偵察機侵犯中國領空，撞毀中國軍機，並導致飛行員失蹤事件時，闡述了中國政府的嚴正立場。

2001	4	13	<u>小布希口氣強硬美軍將恢復偵察飛行</u> 當美國偵察機機組人員回到美國以後，小布希完全改變了以往的外交口吻，直接反對中國聲稱的美國飛機是撞機事件肇事者這一說法。同時，NBC 消息說美國將恢復在中國近海的偵察飛行，但這一次用的飛機是偵察能力更加強大的 U-2 偵察機。
2001	4	18	<u>中美雙方開始就撞機事件進行談判</u> 北京時間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許，中美雙方開始在外交部大樓就撞機事件進行談判。
2001	4	19	<u>美方撞機談判代表強詞奪理甚至威脅中止會晤</u> 據外電報導，在 4 月 18 日美中雙方就撞機事件舉行會晤之後，第一輪雙方的談判進展並不順利，美方繼續不顧事實，混淆黑白，強詞奪理，為自己開脫責任，並威脅說如果中方不願談及歸還美國偵察機的話，將不再繼續同中方進行會談並中止這次會晤。
2001	4	19	<u>外交部發言人：中美談判結束雙方將繼續進行磋商</u>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章啟月 4 月 19 日說，中美雙方已達成協議，雙方同意保持接觸，通過外交途徑確定下次會談的具體時間和日程。
2001	4	21	<u>美國高官透露美將暫停其在中國沿海的偵察飛行</u> 美國國防部一位高級官員於華盛頓時間 4 月 20 日透露，考慮到中美兩國就解決戰機相撞事件所做的外交努力，美國在未來幾週內不會恢復其在中國沿海的偵察活動。
2001	6	7	<u>中美就拆運 EP-3 間諜飛機具體技術安排達成協議</u> 在中國政府的堅持之下，美方已經放棄派專家修理小組前往中國修復飛機、然後讓 EP-3 自行飛回美國的要求。中美雙方已經達成原則協議，由美國租用第三國的大型安-124 飛機將拆卸後的 EP-3 運回。
2001	8	10	<u>美國決定就撞機事件向中國支付 3.4 萬美元費用</u> 美國政府計劃給予中國政府 3.4 萬美元，做為中方在美國間諜機和中國戰機相撞後，對緊急降落在中國海南島的美方機組人員所提供服務的“合理給付”額。
2001	8	11	<u>中國斷然拒絕美方就撞機事件賠償 3.4 萬美元的決定</u>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章啟月在回答記者提問時說，美方就撞機事件向中方支付問題作出的所謂決定，無論內容還是形式，都是中方不能接受的。中方已就此向美方表示強烈不滿和斷然拒絕。

參考資料：

新浪網

2001 年貿易摩擦

事件簡要：

2001 年 4 月 23 日，日本政府針對蔥、生香菇、製作榻榻米所使用之蘭草等三項農產品，依照 WTO 防衛協定第 6 條規定，於完成調查前先行採取不超過 200 天之臨時性防衛措施，向中國實施「緊急限制進口」，對這三項物品實施關稅配額，如果進口量在限制配額內則關稅率不變，原有關稅率為蔥 3.0%、生香菇 4.3%、蘭草 6.0%；如果進口量超過該限制配額，則關稅率提升至蔥 256%、生香菇 266%、蘭草 106%。

對於此舉，中國方面也以貿易手段做為報復。同年 6 月 22 日，中國政府宣布對於日本的三項工業產品：汽車、行動電話、空調設備等課徵 100% 的特別關稅，即在當時採取之汽車關稅率 10~80%、行動電話率 12%、空調設備率 25~40% 之上再額外徵收 100% 的特別關稅。

在 6 月 22 日中國提出報復性措施之後，日本即向中國提出正式抗議，要求取消特別關稅，日本方面表示針對三項農產品所採取的緊急限制配額措施是基於 WTO 農業協定中有關臨時性防衛措施的辦法所進行，並非針對中國而採取差別待遇，同時指稱中國的報復性做法不僅違反 WTO 的相關協定、是不公平而有差別的之外，也違反了日中貿易協定中的最惠國待遇義務；但中國方面表示日方應該撤回單方面的、不公平的臨時性防衛措施，同時中國的做法只是因應日本方面的行動、而基於中國國內法令所實施的特別關稅措施而已。

對此日本與中國官方與民間都曾多次進行會談，2001 年 7 月 3 日中日兩國政府在北京舉行第一次的局級磋商，之後官方在 11 月 1 日進行局級談判、12 月 19 日副部長級談判、12 月 21 日進行部長級談判；11 月 8 日也曾進行民間磋商。期間雖未能取得明確進展，但中日雙方都有意解決相關問題，終於在 12 月 21 日雙方達成共識；日本在 200 日的臨時性防衛措施實行期間期滿後不啟動正式的防衛措施，中國也決定撤銷對日本三種工業產品的特別關稅措施。

參考資料：

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大紀元時報、中國網、人民網
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3335&action=content
<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epaper/newepaper1.asp?epaperid=29&subjectid=191&itemid=379>
<http://www.epochtimes.com/b5/1/7/18/n110755.htm>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2001/Jun/40686.htm>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jinji/222/5046/>

2002 菲律賓扣押中國漁民 122 人

事件簡要：

200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中國五艘漁船因進入菲律賓海域捕魚，被控非法捕魚，其人員和船隻被菲律賓海軍和海岸警衛隊扣留；後來又有一艘來自廣東臺山的漁船也在同一海域被菲方扣押，總共累積有 136 名漁民被扣留。菲律賓拒絕中國駐菲大使館提出釋放被捕漁民的要求。2 月 11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孔泉表示中國政府非常關注菲律賓軍方抓扣中國漁民一案，希望菲方按照國際慣例給予被扣中國漁民應有的人道待遇，並公正、妥善地處理此案。而後菲律賓當局應中國要求，先釋放 14 名未成年人，但仍續關押 122 人。到了 8 月，122 名被扣漁民的釋放問題還沒有解決。駐菲王春貴大使以全國人大常委會李鵬委員長將到訪，營造友好氣氛為由，與司法部長佩雷斯達成了框架協議，後佩雷斯卻以某些議員及非政府組織和環保組織反對為由，單方面推翻協議。9 月 15 日，來訪的李鵬委員長與阿羅約總統會晤時也提到 122 名被扣漁民的事，希望能盡早安排釋放。9 月 20 日王大使前往司法部見佩雷斯部長，商討釋放中國漁民事宜時，兩人發生爭執，菲律賓曾威脅要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王春貴列為不受歡迎的人，並把他驅逐出境。最後於 9 月 23 日，兩人握手言和。隨後，雙方同意按上述框架協議完成司法程式，並於 10/4 日釋放中國漁民。

參考資料：

中國新聞網、大紀元、新浪網

<http://www.epochtimes.com/b5/2/9/28/n219098.htm>

<http://big5.chinanews.com:89/2002-10-18/26/233487.html>



2002 年一邊一國論

事件簡要：

2002 年 8 月 3 日陳水扁總統透過視訊會議，向在日本東京舉行的世界台灣同鄉會年會上發言，稱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與大陸一邊一國要分清楚，並鼓吹公民投票決定臺灣前途。8 月 5 日，國台辦召開新聞發佈會指出，陳水扁的一邊一國論暴露了他台獨立場，是對全體中國人民的挑釁，也是對國際社會公認的一個中國原則的挑釁，必將對兩岸關係造成嚴重的破壞，影響亞太地區的穩定與和平。國台辦並警告臺灣分裂勢力懸崖勒馬，停止一切分裂活動，決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8 月 6 日陳水扁總統以民進黨主席身份主持民進黨中常會時，為 8 月 3 日言論辯解，聲稱是提出所謂兩岸主權對等論，強調臺灣當局的主權獨立。

參考資料：

新華網、新浪網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3/content_704781.htm

<http://news.sina.com.cn/c/2002-08-06/1834662256.html>



2003 年日本租用釣魚台(中日)

事件簡要：

2003 年 1 月 1 日，日本報紙「讀賣新聞」報導，日本政府從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一年間以約 2200 萬日圓的價格向「地主」「租用」釣魚台列嶼中的 3 個小島，其理由為「為防止 3 個島嶼遭到轉賣、或是有他人未經允許逕自登島的情形發生。這是為了有效運用國土，並且維護當地的和平穩定所作出的決定」。日本並且呼籲鄰近國家能夠平靜看待此事，以維持各國之間的友好關係。除了台灣方面提出抗議之外，中國大陸也對此向日本表示抗議，1 月 2 日中國外交部即發表聲明表示釣魚台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單方面對有關島嶼採取的行動是無效的。此外 1 月 3 日中國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程永華緊急約見日本駐華使館公使向日方表明中方立場，對日方這一損害中方領土主權的行為表示強烈不滿，並強烈要求日方尊重中方在釣魚台問題上的立場和主張，切實信守迄今向中方所作的承諾，杜絕任何單方面行動。此外 1 月 4 日中國外交部副部長王毅召見日本駐中大使阿南惟茂，就釣魚島問題向日方提出嚴正交涉、1 月 6 日中國駐日本大使武大偉也訪問日本外務省竹內行夫次官表達中國無法接受日本的做法，但日本以「在國際法上尖閣群島是日本的領土是無庸置疑，無法接受抗議」與回應。

參考資料：

讀賣新聞資料庫「ヨミダス歴史館」<https://database.yomiuri.co.jp/rekishikan/>
BBC 新聞網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2619000/26194392.stm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2622000/26220892.stm
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n/27/today-p2.htm>
CNN 新聞網 <http://edition.cnn.com/2003/WORLD/asiapcf/east/01/02/China.Japan/>



2003 年日本租用釣魚台(台日)

事件簡要：

台灣(中華民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之間對於釣魚台列嶼(中國稱「釣魚島」、日本稱「尖閣群島」)主權歸屬向來有許多爭論。2003 年 1 月 1 日日本報紙「讀賣新聞」報導，日本政府從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一年間以約 2200 萬日圓的價格向「地主」租用釣魚台列嶼中的 3 個小島，其理由為「為防止 3 個島嶼遭到轉賣、或是有他人未經允許逕自登島的情形發生。這是為了有效運用國土，並且維護當地的和平穩定所作出的決定」。日本並且呼籲鄰近國家能夠平靜看待此事，以維持各國之間的友好關係。但同樣將釣魚台列嶼視為國家領土的台灣與中國方面都對此提出抗議，在 1 月 1 日新聞報導出現後，中華民國外交部隨即發表聲明表示釣魚台為中華民國領土，會向日方查證此租用土地的報導內容；1 月 2 日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即約見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所長內田勝久表示中華民國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的立場；1 月 8 日我國外交部發布新聞稿重申我政府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一貫嚴正立場與嚴重關切。我對於日方就釣魚臺列嶼所有相關舉措概不予承認。但在抗議之後並無進一步的行動。

參考資料：

讀賣新聞資料庫「ヨミダス歴史館」<https://database.yomiuri.co.jp/rekishikan/>
BBC 新聞網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2619000/26194392.stm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2622000/26220892.stm
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n/27/today-p2.htm>



2003/2004 年防禦性公投

事件簡要：

2003 年 11 月 27 日立院通過公投法，防禦性公投條款過關。11 月 30 日 陳水扁總統表示，中國在東南沿海部署近 500 枚飛彈瞄準台灣，國家需要防禦性的外交、國防，必須啟動防禦性公投。2004 年 1 月 14 日國台辦表示陳水扁當局推動單方面針對兩岸關係的公投，都是對一個中國原則與台海和平的嚴重挑釁，其目的是為日後舉行改變臺灣地位、走向台獨的公投鋪路。1 月 16 日 陳水扁總統宣佈於 3 月 20 日舉行公民投票，兩個公投議題是：「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您是否贊成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以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您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以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17 日國台辦批評陳水扁一意孤行推行破壞兩岸關係所謂公投，是為台獨鋪路，並警告陳水扁懸崖勒馬，停止利用公投立法進行分裂國家的活動。19 日中國外交部長再度批評公投是對大陸和平努力的詆毀，也是對兩岸關係的挑釁，台獨分裂勢力才是破壞兩岸關係現狀、危害台海和平的直接根源。3 月 20 日，因投票人數未達門檻，兩案公投均未通過，21 日國台辦發言聲稱所謂和平公投試圖挑釁兩岸關係、分裂國家，公投結果無效，證明這一非法行徑不得人心，任何把臺灣從中國分割出去的企圖都是註定要失敗的。

參考資料：

中時電子報、人民網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Referendum/pass/htm/92112801.htm>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5/2296671.html>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7/2302345.html>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4/2304918.html>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6/2400894.html>

2004/2005 年反分裂國家法

事件簡要：

2004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對反分裂國家法草案進行了首次審議，並通過提請明年三月全國人大審議。2004 年 12 月 27 日，台灣陸委會主委發表聲明，稱中國大陸意圖制定針對台灣的「反分裂國家法」，以合法化對台動武之舉，是片面改變兩岸現狀、極為嚴重的挑釁，加劇兩岸緊張情勢，呼籲國際社會共同遏止中共這項立法。2005 年 3 月 5 日，中國總理溫家寶表示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反分裂國家法（草案）》體現爭取和平統一的一貫立場。表明全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把台灣從中國分割出去的決心。同日台灣陸委會表示，中共若執意以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手段來處理兩岸關係，結果必然會對兩岸關係及區域和平造成嚴重的破壞，與溫家寶說詞背道而馳。3 月 8 日，反分裂國家法草案出臺，正式提交全國人大審議，同日台灣陸委會聲明中共藉由此項法案立法，企圖否定中華民國主權、片面改變台海現狀，暴露中共強行使用武力併吞台灣、意圖稱霸區域之圖謀。3 月 11 日國台辦主任陳雲林表示《反分裂國家法》，體現和平統一主張，及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意志，但是少數台獨分裂分子卻惡意歪曲《反分裂國家法》。陸委會則回應反分裂國家法明確指出將以非和平的方式解決台海問題，暴露中共對台政策霸道本質，無法掩飾。3 月 14 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高票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國家主席胡錦濤在當天簽署生效。陸委會發表聲明，中華民國主權獨立是現狀，中共進行片面改變現狀的非和平手段立法，威脅台海和平穩定，向中共當局表達最嚴厲的譴責。3 月 15 日國台辦副主任表示制訂《反分裂國家法》是中國 13 億人民民意的要求，是遏制日益嚴重的「台獨」分裂活動的需要。3 月 29 日，認為此舉是藐視中華民國主權、片面改變現狀、升高兩岸緊張、引起台海危機之行為，並批評其違反國際法、傷害台灣民主發展、破壞兩岸關係發展、威脅區域安全，盼國際社會，禁止對中軍售以及協助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維護台海之民主、和平。

參考資料：

新華網、中華民國陸委會、人民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banyt/2005-01/21/content_2489447.htm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3/14/content_2694168.htm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59445&ctNode=5627&mp=1>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6/3221024.html>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5438&ctNode=5652&mp=1>

<http://www.diic.com.tw/comment/940210/940311a.htm>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5436&ctNode=5652&mp=1>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7/3237541.html>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5433&ctNode=5652&mp=1>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59425&ctNode=5627&mp=1>

<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3245509.html>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59422&ctNode=5627&mp=1>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2005 日本教科書爭議

事件簡要：

中日兩國對於二次大戰時在東亞地區所發生的歷史有不同的詮釋觀點，而各自的觀點反映在其所採用的教科書內容上，因而教科書內容的爭議也形成兩國長久以來關係緊張的影響因素之一。日本的教科書雖然並不是由政府所編寫，但是由民間機構編寫之教科書必須每四年上呈文部科學省進行審定，通過後才可做為教科書供各學校選擇採用，而各版本的內容會有所不同。2005 年 4 月 5 日，日本文部科學省通過了由日本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編寫、扶桑社發行的「新歷史教科書(新しい歴史教科書)」，該教科書的內容被包括中含在內的亞洲其他各國認為過度歪曲、美化日本在二次大戰時期的戰爭行動，即使在 2001 年即曾經送交審定通過，不過採用比例相當低；2005 年該書之再版再次送交審定，雖然經過文部科學省要求 100 多處的修改，但被認為有爭議的內容仍然很多，而且最終仍被審定通過。中國大陸與韓國都強烈抨擊日本通過此一版本教科書的出版；加上當時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安理會引發中國人民不滿，因此在中國許多地方發生民間的「反日大遊行」，從 3 月 26 日起即陸續產生，除了要求日本方面正視歷史之外，並且「反對日本加入聯合國安理會」、「抗議日本侵占釣魚島」、「抵制日貨」等口號出現。這些在各地引發的反日遊行中，許多日本商家、企業、甚至日本在中國的使館或領事館也受到破壞；相對在日本也有部份中國領事館受到幾位日本人的破壞。

中共官方對於日本教科書內容的審定一直相當關注，在審定結果出來前外交部即曾經表示要求日本政府保持對歷史的正確認識與認真負責的態度；而在 4 月 5 日審定結果出爐後也緊急召見日本駐中大使阿南惟茂表示中共對此事件的憤慨，並且表示這本教科書傷害了中國與亞洲其他國家人民的感情；時任駐日大使王毅也在東京向日本政府提出嚴正交涉；4 月 12 日時任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更在訪問印度時公開要求日本正視歷史。不過，對於各地所舉行的反日大遊行，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在例行記者會中表示「遊行是由民眾自發舉行，中國政府要求示威群眾冷靜理智、不要有過度激動的行為；中國政府並已調派大量警力維持秩序、防止事態過大，以確保日本駐華機構和在華日本公民的安全」。而日本方面則對於各地的反日大遊行多次向王毅表示抗議，並且要求中共對此道歉。

4 月 17 日，時任日本外務省大臣町村信孝抵達中國大陸，對於教科書與反日遊行等相關事項直接與時任中共外交部長李肇星與時任國務委員唐家璇進行會面。町村於其與李肇星會面時直接且強硬的表示反日示威遊行造成的損失中方應嚴正看待並且道歉、賠償；李肇星則表示拒絕，並直指中日關係惡化是由於日本；18 日町村與唐家璇會面時氣氛則較為緩和，唐家璇雖然肯定前一日中日外長會談確實具體的交換意見，但對於歷史問題仍希望日方認真反思並確實修正；

町村則重申日本不支持台獨的立場，轉呈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親筆信，邀請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訪日，不過唐家璇則回應任何中方官員訪日必須以「有利條件」為前提。

參考資料：

新華網、中國新浪網、大紀元時報、BBC 中文網、香港蘋果日報、自由電子報

<http://big5.chinanews.com.cn:89/gate/big5/www.chinanews.com/news/2005/2005-03-25/26/555224.shtml>

<http://news.sina.com.cn/c/2005-04-05/20026297027.shtml>

<http://news.sina.com.cn/c/2005-04-06/06585568011s.shtml>

<http://japan.people.com.cn/GB/35469/35478/3310859.html>

<http://www.epochtimes.com/b5/5/4/13/n886679.htm>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4430000/newsid_4435700/4435737.stm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4450000/newsid_4451100/4451109.stm

<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050419/4822529>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4420000/newsid_4429500/4429549.stm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pr/19/today-p1.htm>



2005 年漁津 128 號

事件簡要：

台灣北部漁民在進行海上作業時，時常出現進入釣魚台附近海域、甚至僅是接近台日海域中間線時即遭日本海上保安廳或農林水產省水產廳的公務船驅趕甚至逮捕。2005 年 6 月 8 日，包括我國蘇澳籍漁船漁津 128 號在內等漁船在台日海域中間線附近區域作業時遭到日本農林水產省水產廳漁業取締船「白嶺丸」驅趕，在相互通告的情形下多艘漁船集結後將白嶺丸團團包圍，對於台灣漁船在臺灣海上執法線作業範圍海域內作業卻仍遭驅離的情形表示不滿。這項行動是由漁民們自發進行的抗議活動，隨後我國海巡署蘇澳隊五〇二五巡防艇也抵達現場要求白嶺丸駛離我國海域，一個多小時後事件落幕。

這起事件在台灣引發國內對於我國漁民於東北角海域作業的權益、以及海巡署面臨日本公務船艦應採取何種態度的討論，並凸顯海巡署在東北角海域的執行空間範圍究竟到哪裡的問題。6 月 8 日外交部對此事件即向日本表示希望台日之間盡速進行漁業談判，在談判之前應尊重重疊海域內的捕魚秩序；6 月 14 日國防部甚至決定派遣濟陽級軍艦，沿著東北偵巡航線巡弋我國經濟海域，並邀請立法院長王金平、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委員與宜蘭縣籍立委、漁民代表一起登艦，表達護漁的決心。對我國此一行動日本防衛廳長官大野功統呼籲日、台雙方都冷靜，不要把問題擴大升高緊張；日本海上保安廳也僅維持一般的警戒態勢。此後仍然時常發生台灣漁船在海上進行作業、海巡署艦艇在旁戒護、同時日本海上保安廳船艦也進行監控的狀況。一直到 7 月 29 日台日於東京舉行第 15 次漁業會談，在此次會中我方首次明確告知日方我國海巡署的暫定執法線範圍，雙方執法的爭議正式被提出進行談判，漁津 128 事件的後續發展也暫時告一段落。

參考資料：

自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259313>

東方網

<http://big5.eastday.com:82/gate/big5/china.eastday.com/eastday/news/node37955/node37957/node37980/node75572/userobject1ai1280812.html>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21098&ctNode=2189&mp=9996>

日本農林水產省水產廳 <http://www.jfa.maff.go.jp/>

鄭裕民，2006，〈海巡署於「暫定執法線」護漁工作暨相關問題研析〉，《海巡雙月刊》，23，頁 30-37。

2006 年滿春億號

事件簡要：

2006 年一月十五日，台灣臺東縣籍漁船「滿春億號」在巴丹島東南方約 500 公尺處海域作業時，遭到菲警朝駕駛艙以 M14 和 M16 步槍連續掃射，導致船長陳安老死亡，胞弟陳明德受傷。

十六日，海巡署長許惠祐趕往遇害的船長陳安老及受重傷的陳明德家中慰問，並與當地漁民座談。他表示，台東到屏東間的海岸線相當長，而且近來我國與菲律賓漁船多次發生漁業衝突，為有效保護漁民，海巡署正積極爭取在台東富岡港設置海巡基地，以強化東、南方海域巡護範圍及機動能力。

據指出，菲國軍方高級將領昨日向我方保證，開槍的並非菲國軍警；外交部發言人呂慶龍也重申，根據菲方說明，案發當天菲律賓北呂宋海域海象不佳，海軍與海巡艦艇均未出海執勤。

十八日，菲律賓外交部向媒體表示，由於菲律賓遵守「一中政策」，因此不對事件發表評論。外交部亞太司則說，類似事件一般來說不會呈報到外交部，而是由馬尼拉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理。馬尼拉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一名高層人員將於今天或明天赴台，就滿春億號事件進行相關說明。

外交部十八日表示，菲國巴丹島警政單位告知，水警隊曾派出 2 名警察及 4 位漁民出海驅逐滿春億號，在追逐過程中並曾開槍示警。外交部下午將緊急約見菲國駐台副代表說明，並向菲國不當使用武力表達強烈抗議。外交部發言人呂慶龍說，根據駐處直接向巴丹島警政單位查證，確定開槍者就是菲國水警隊。呂慶龍表示，巴丹島警政單位表示，當天下午接獲情報有外國船隻進入菲國海域盜捕，因此派了兩位警察，帶領 4 位漁民出海驅逐，由於台灣船隻較大，在驅逐時「滿春億號」漁船一度碰撞菲船，水警隊開槍示警，雙方發生衝突，釀成不幸事件。雖然菲警承認開槍，但呂慶龍說目前還不能認定是否有越界捕魚行為，但不論如何，驅逐入侵漁船不能使用武力，對於菲國水警隊因開槍造成我漁民傷亡，外交部長陳唐山及駐菲代表吳新興表達強烈抗議，希望該事件水落石出，還我漁民一個公道。

菲律賓駐台代表處行政兼法律主任費德琳（Resurrecion Montana-Fernando）表示，事情原委目前仍在偵查，不便多做評論，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只要官方有涉案，導致台灣漁民傷亡，菲方人員將被起訴，並接受法律制裁。

台東地檢署表示，雖然滿春億號漁船闖入菲律賓海域，才遭水警開槍，但對方是否執勤過當，要看到菲國的官方報告後才能確定。台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江文君表示，我國籍漁船亦屬我國之浮動領土，既然案發在滿春億漁船上，即如同在我國領土上發生，而有管轄權，因此這個案件還是屬於「相」字案。

二十三日，海巡署處理調查該案件，完成調查聯繫、偵查報告，並派員配合

檢察官赴菲進行調查。

二十八日，台東檢方赴菲完成調查，確認案發地點是在菲國海域，菲警與台灣漁民對槍擊過程的描述有出入，菲警是否執法過當？檢方不願透露，但可確定的是，槍擊後菲警有登船，但卻未救援傷者。

為調查真相，台灣政府透過外交途徑，與菲國取得司法互助，台東地檢署兩位檢察官馬培基、王全中，與書記官、刑事局鑑識專家、測謊專家、海巡署官員齊赴菲國訊問開槍菲警及漁民，並勘驗船隻、槍枝及現場，帶回筆錄、子彈等證物，由台灣駐菲代表處翻譯官員陪同，前往菲國出事地點調查。開槍的兩名菲警遭台東地院通緝 37.5 年。

參考資料：

中央社、大紀元、自由時報、中華民國外交部



2006 年終止國統綱領和國統會

事件簡要：

「國家統一委員會」簡稱「國統會」，1990 年 10 月 7 日由時任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宣佈成立。依據《國家統一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其設置的主要目的為「在自由、民主的原則下，加速國家統一，研究並諮詢有關國家統一之大政方針」，並於 1991 年 2 月 23 日國統會第三次會議上通過了《國家統一綱領》(以下簡稱《國統綱領》)。2000 年總統選舉中由民進黨籍的陳水扁當選，雖然《國統綱領》與民進黨的政策取向並不相同，但是時任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於其就職演說中提出了「四不一沒有」，其中「一沒有」即為「沒有廢除國家統一綱領與國家統一委員會的問題」；不過陳水扁於其總統任內從未召開國統會。

2006 年 1 月 28 日正值農曆大年初一，時任總統陳水扁在台南參加地方人士的春節餐敘時致詞表示「目前已是認真思考『廢除』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的適當時機，以彰顯台灣主體意識」，此話一出即引起國內外重視，因為國統綱領如果「廢除」，意味著兩岸現狀可能有所改變。台灣國內的泛藍陣營當時即表達抗議；中國大陸與美國也高度關注，中國大陸方面時任國台辦主任陳雲林在 2 月 22 日即表示會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廢統」的做法是台獨活動升級的信號，將造成嚴重破壞；國台辦辦公室也在 2 月 26 日發表聲明陳水扁的做法是推翻他的「四不一沒有」而走向台獨，並批評其為麻煩製造者。美國國務院也在 1 月 30 日重申美國仍然採取「一個中國」政策，不支持台灣獨立，並反對兩岸任何一方採取改變現狀的單方面行動；同時持續與台灣方面對於「廢統」的意涵進行了解與溝通。

即使如此，2006 年 2 月 27 日，陳水扁仍正式宣布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終止運作」。相較於 1 月底所使用的「廢止」一詞，此時的正式聲明中採用了「終止」。台灣國內泛綠陣營支持這項做法，認為國統會應該終止；相對的泛藍陣營則表示強烈反對，要求陳水扁說清楚國統會是否仍然存在、甚至提出罷免總統案。在中美的反應上，中共台辦與國台辦在隔天 28 日立刻發表聲明，指出陳水扁「終止」而非「廢止」只是在玩文字遊戲、欺騙台灣民眾與國際輿論，中國大陸堅決反對台獨，不允許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臺灣從祖國分割出去；此外包括時任中共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中共政治局常委會會議、時任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與時任中共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在會見外國官員時皆做出同樣的宣示。美國方面，國務院副發言人艾瑞里曾在例行記者會中表示美國的理解是陳水扁並沒有廢除而只是凍結了國統會，且重申了不會改變現狀的承諾，美國很重視這項承諾；但在 3 月 2 日國務院發表聲明，明確要求陳水扁確認國統會沒有被廢除。其他國家也表示不支持這項舉動。最終 3 月 14 日陳水扁接受德國《法蘭克福廣訊報》訪問時表示國家統一委員會「終止運作」、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無涉現狀改變也沒有違背保證的問題；並在 6 月 8 日重申他對「四不」的承諾，並在其剩下的兩

年任期內不會改變。

參考資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華網、人民網、大紀元時報、美國國務院、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

<http://www.epochtimes.com/b5/6/3/14/n1254056.htm>

<http://tw.peopledaily.com.cn/BIG5/26741/59026/59027/index1.html>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tai_gang_ao/zt060201/zxbd.htm

<http://fpc.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64952.pdf>

<http://www.mac.gov.tw/mp.asp?mp=1>

<http://www.epochtimes.com/b5/6/1/29/n1206696.htm>

<http://www.wufi.org.tw/%E9%98%B2%E7%A6%A6%E6%80%A7%E5%85%AC%E6%8A%95%E5%88%B0%E5%85%A5%E8%81%AF%E5%85%AC%E6%8A%95%E5%8F%B0%E7%BE%8E%E9%97%9C%E4%BF%82%E5%B9%B4%E8%A1%A8/>



2007/2008 入聯返聯公投

事件簡要：

2008 年 3 月 22 日為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與副總統選舉日，同一天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五案「台灣入聯合國」(簡稱「入聯公投」)與第六案「務實返聯公投」(簡稱「返聯公投」)。入聯公投是由前民主進步黨主席游錫堃等提出；而返聯公投是由國民黨第十二任副總統候選人蕭萬長等提出。申請入聯公投的規畫時間較早，2007 年 5 月時任總統陳水扁即提出希望舉行「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公投，該公投的主要訴求在於「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同時我國在 7 月正式向聯合國秘書處提交希望以「台灣」名義申請新加入聯合國一案。雖然聯合國在 9 月 21 日的大會中決議不將此案列入正式議程，但入聯公投活動仍持續推動，7 月 12 日通過審議並經過數月完成聯署後於 11 月 28 日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在「入聯公投」議題被拋出並開始相關運作後，國民黨為做因應在同年 6 月底提出「返聯公投」，與「入聯公投」的差異在於訴求並不限於以「台灣」為名義，而是可「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兩項公投案皆於 2008 年 2 月 1 日由中選會成案，並在 2008 年 3 月 22 日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進行投票。最終即使兩案的投票結果都為贊成多於反對，但皆因未達 50% 的投票率遭到否決。

在台灣國內，對於入聯公投與返聯公投的看法，其推動的時間因為接近 2007 年年底的立委選舉與 2008 的總統副總統選舉而被認為皆有選舉考量；而其他國家對於台灣內部將進行入聯與返聯的公投大多表示不支持。中國大陸方面，國台辦在台灣進行這兩項公投前多次「警告」不論是申請加入聯合國或是舉行入聯公投等都是謀求台獨、改變現狀的活動，會破壞台海之間的情勢，國台辦甚至表示對於公投活動將持續關注，並且做出嚴重狀況的準備。此外時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習近平還曾經在會見美國前總統卡特時表示「希望美國與其共同堅決反對入聯公投」的看法。而美國方面的反應程度更高，2007 年 6 月 19 日國務院即對於可能採取入聯公投表示反對任何片面改變台海現狀的倡議；12 月 6 日時任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理國務卿柯慶生指出入聯公投違背陳水扁就職時的「四不一沒有」，將造成緊張與不穩定；時任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同年 12 月 21 日美國國務卿萊絲更在記者會表示台灣政府決定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是一項「挑釁政策」，不必要地升高了台海緊張情勢，對台灣人民的國際地位提升毫無助益，所以美國反對。國際社會多半也表達支持一個中國或採取一個中國政策，不支持我國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行動。

參考資料：

中國新浪網、TVBS 網站、人民網、大紀元時報

<http://news.sina.com.cn/z/twrlfb/1.shtml>

<http://www.wufi.org.tw/%E9%98%B2%E7%A6%A6%E6%80%A7%E5%85%AC%E6%8A%95%E5%88%B0%E5%85%A5%E8%81%AF%E5%85%AC%E6%8A%95%E5%8F%B0%E7%BE%8E%E9%97%9C%E4%BF%82%E5%B9%B4%E8%A1%A8/>

<http://news.tvbs.com.tw/entry/301001>

<http://www.epochtimes.com/b5/11/11/30/n3444450.htm>

<http://world.people.com.cn/BIG5/6687161.html>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2007 年小鷹號

事件簡要：

2007 年感恩節前夕，美國“小鷹號”航空母艦戰鬥群按慣例訪問香港，却突然遭到北京方面的拒絕。當“小鷹號”剛剛離開香港水域，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劉建超在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却表示，出於“人道主義”考慮，中方決定允許“小鷹號”在感恩節期間抵港修整，中方已經向美方通報這項決定。然而，美國駐香港領事館一位發言人說：“這些船艦回不來了。它們離海岸三百哩，而且海上有風暴。”

美國海軍發言人指出，中方並未解釋先前拒絕“小鷹號”航母戰鬥群停靠香港休假的理由。美方推測的理由，包括中方藉此報復美國宣布出售愛國者二型導彈相關升級系統給台灣，以及美中雙方近幾個月來，在兩國貿易和伊朗核武器問題上的歧見。

二十二日感恩節當天，外交部突然急轉彎，准許小鷹號進入香港，並稱「這是基於人道考慮的決定」。就在北京做此宣佈時，小鷹號戰鬥群似乎並不領情，直接駛離南海，返回駐日本的基地。

美國白宮先稱來訪的中國外長楊潔篪向布希總統表示，小鷹號訪港遭拒是「一場誤解」，但美國國防部仍就此事向中方提出正式抗議；中國外交部稍後否認楊潔篪的誤解說，並暗示美方日前接見與表彰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以及決定對台灣軍售等，有損美中關係。

白宮發言人表示，布希向來訪的楊潔篪提及小鷹號訪港遭拒時，楊說此事「肇因於一場誤解」。美國國防部發言人莫瑞爾指出，他不曉得這算不算是令人滿意的解釋，但副助理國防部長錫德尼在五角大廈與中國駐美使館國防武官趙寧會面時，傳達美方對中國此舉的「深切遺憾與關切」。莫瑞爾說，趙寧未作出任何具體回應，但承諾會將訊息傳回北京。

美國國防部官員說，中國又拒絕美國一艘驅逐艦在元旦停靠香港的請求。這是中共本月第三次拒絕美國軍艦進入香港。上星期，中共除了拒絕小鷹號航空母艦、小鷹號戰鬥群，還拒絕兩艘掃雷艦進入香港躲避風暴並添加燃料。

參考資料：

大紀元、自由時報、阿波羅新聞網

2008 年中華民國總統登太平島

事件簡要：

2008 年一月三十日，國軍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的跑道完工，以及陳水扁總統計劃前往太平島視察的報導，已經引發相關國家的關切。菲律賓駐台代表白熙禮說：「我們不希望此事升高成為可能為這個區域帶來緊張的情況。」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副主任范孟海則表示，越南一直以來對南沙群島的主權問題都相當關心，「越南譴責任何違反越南主權的行為」。越南外交部也在二十四日針對台灣軍方 C-130 運輸機前往南沙群島表達抗議。

台灣外交部發言人葉非比表示，陳水扁此行是去太平島勞軍，修築太平島機場是人道救援考慮，對於相關國家的關切，外交部會持續與各國溝通、說明，期盼南海諸島聲索國能將台灣納入對話機制，和平解決爭端。

二月二日，陳水扁總統搭機降落登島，並主持飛機跑道的啟用典禮，成為首位抵達太平島的國家元首。同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發表書面聲明說，菲律賓對於這項發展表示嚴正關切，這有違南中國海所有主權索討國依據“南海行為準則宣言”、為促進區內和平及穩定所做的共同努力。菲律賓對台灣這種政治姿態感到遺憾與不幸，這對愛好和平的台灣人民沒有好處。

菲律賓呼籲所有相關方面採取審慎、自制及外交方式來處理爭議，以維護南海行為準則宣言的精神。

然而，菲律賓外交部發言人克里斯多巴爾拒絕回應是否准許或默許陳總統所乘飛機飛越菲律賓航空情報區。

二月四日，針對扁登太平島一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劉建超重申，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臺灣、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都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有信心、有能力維護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將繼續致力於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參考資料：

大紀元、亞洲時報、星島環球網

NTU_0016

2008 年聯合號

事件簡要：

2008 年 6 月 10 日凌晨，台灣漁船「聯合號」進入釣魚台附近海域進行釣魚作業時，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艦「こしき」號警告並且驅逐，驅逐過程中聯合號遭到「こしき」號撞擊後沉沒，船艦上 16 人皆落海但被救起，事後其中釣客 13 人由海巡署「台中艦」載回基隆、船長何鴻義與 2 名船員項彥豪、楊坤風等人則是被帶回沖繩接受偵訊，在 13 日、14 日分別返抵台灣。對此我方向日本提出多次抗議，包括 6 月 12 日當時的台北縣長周錫瑋即前往日本在台協會抗議並要求釋放被扣留的 3 人；外交部再次重申我國對釣魚台擁有主權的主張，外交部長歐鴻鍊同時召見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所長池田維當面表達「嚴正抗議」，要求放人、賠償和道歉，甚至表示可能召回駐日代表。日本方面，外務省在 6 月 14 日表示希望這件事情和平解決，另一方面也發表了此次事件的調查報告，指出事件發生的責任在於聯合號。對此我國表示完全無法接受，宣布召回駐日代表許世楷並向其了解案情與交涉狀況、同時外交部表示會協助船長何鴻義進行求償。6 月 15 日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總務部長伊藤康一 15 日傍晚也到船長何鴻義家中表達遺憾之意，但並未道歉。之後聯合號遭「こしき」號撞擊的現場影片被公布，顯示出「こしき」號在驅趕過程中確實有不當之處，在幾經交涉後日本方面於 6 月 20 日對於此事做出道歉，並承諾賠償。

參考資料：

NOWnews 新聞網 <http://legacy.nownews.com/2008/06/14/11459-2289780.htm>

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PDA/News/Detail/aabc1ee2-9c39-4e37-ba9a-ba9a8d6e9e9d?arfid=88ce0e14-af13-4a76-8015-83fe91b55db0>

大紀元時報 <http://www.epochtimes.com/b5/8/8/31/n2247370.htm>

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jun/15/today-fo1.htm>

2009 年菲律賓劃南沙群島及黃岩島為國有 (台菲)

事件簡要：

2009 年二月二日，菲律賓通過法案將南沙群島及黃岩島劃為菲屬。中國專家表示，在如今南中國海局勢相對穩定的情況下，菲律賓通過這個法案無疑會給周邊局勢投下變數，對菲律賓自身也不會有好處。

中華民國外交部稱擁有南沙群島主權，中央社 4 日消息稱，菲律賓參議院今年 1 月 28 日通過 2699 號法案 (Senate Bill 2699)，及眾議院在 2 月 2 日通過第 3216 號法案 (House Bill 3216)，將南沙群島部分島礁 (包括太平島)，以及中沙群島的黃岩島劃入菲國領土，對此台當局“外交部”發布新聞稿，提出 2 點聲明。

中華民國外交部聲明稱，無論就歷史、地理、事實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屬於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主張或占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其次，中華民國政府呼籲菲國政府應依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原則與精神，盡快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議。

參考資料：

中央社、鳳凰資訊網



2009 年菲律賓劃南沙群島及黃岩島為國有 (中菲)

事件簡要：

2009 年 2 月 17 日，菲律賓國會通過領海基線法案，將中國的黃岩島和南沙群島部分島礁劃為菲律賓領土，中國外交部副部長王光亞於 18 日下午緊急召見菲律賓駐華臨時代辦巴伯，就菲律賓國會通過“領海基線法案”提出嚴正抗議。主張黃岩島和南沙群島歷來都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3 月 10 日，菲律賓總統阿羅約不顧中國反對，正式簽署「領海基線法」，將南海中的南沙群島、太平島、黃岩島劃歸菲律賓國土範圍。3 月 14 日，中國駐馬尼拉大使劉建超向菲律賓外交部提出抗議，強調南沙群島及黃岩島為中國固有領土，中國對該島嶼及其周邊水域有無可爭議的主權。3 月 1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的漁政巡航船也開抵西沙群島，進行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護漁護航的任務，並宣示中國對南海諸島的主權。

參考資料：

新華網、中國評論新聞網、GMA News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4/29/c_123054374_2.htm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2/18/content_10842511.htm

<http://hk.crntt.com/doc/1009/1/5/8/100915856.html?coluid=6&kindid=26&docid=100915856>

<http://www.gmanetwork.com/news/story/152704/news/nation/envoy-conveys-to-dfa-china-s-displeasure-with-rp-baseline-law>



NTU_0019

2009 年無暇號

事件簡要：

年	月	日	事件
2009	3	4	2009 年 3 月 4 日，一艘中國漁業局巡邏艇數度利用強力探照燈照射美國海洋觀測船“勝利號”整個船身。當時勝利號在距中國海岸 231 公里的黃海上作業。這艘巡邏艇隨後在沒有知會或警告的情況下，在勝利號正前方約 1280 公尺處橫向通過。 第二天，一架中國 Y-12 海上偵察機 12 次以大約 122 公尺高度、457 公尺的距離飛行經過勝利號。
2009	3	6	3 月 6 日，一艘中國巡防艦無預警接近美國“無暇號”，並在距船首約 91 公尺處穿越，不到兩小時之後，一艘中國 Y-12 偵察機以 183 公尺高度、30 到 90 公尺的距離 11 度飛行經過無暇號。 然後巡防艦再次從無暇號前方通過，這次距離約 366 到 457 公尺，既未禮讓，也不表明意圖。
2009	3	7	3 月 7 日，一艘中國情搜船利用船上無線電向無暇號發出挑戰，指控無暇號非法作業，並要求無暇號離開那個海域，否則就“承擔後果”。
2009	3	8	五角大樓的聲明中說，“2009 年 3 月 8 日，五名中國船隻跟踪並危險地接近無暇號，明顯蓄意騷擾正在公海進行日常作業的美國海洋監測船”。 中國船隻包括一艘中國海軍情報蒐集船，一艘海洋漁業局的巡邏艇，一艘國家海洋行政巡邏艇，和兩艘掛有小型中國國旗的拖網漁船。 當時，中國船隻包圍無暇號，其中有兩艘船靠近只離 50 英尺（16 米）的距離，並揮舞著中國國旗，告訴無暇號離開該地區。 由於尚不清楚中國船隻的意圖，無暇號為了自我保護動用水槍向在其中一艘船進行噴射。但中國船員無視水槍的壓力，脫下他們的衣服，並繼續靠近至 25 英尺（8 米）的距離。 後來，無暇號的船員通過無線電告訴中國船隻，無暇號將離開該海域，並請求讓出一條安全航向。但此後不久，兩艘中國船隻直接停在無暇號面前，迫使無暇號緊急制動，以避免相撞。因為中國船隻已向水中扔下木頭，直接擋在無暇號航向之前。

2009	3	8	美方當日還表示，最近幾天中國船隻在這一水域製造了越來越多的“挑釁性行為”。美國國防部發言人安普頓說，中國船隻的行為違反了國際法，美方已經向中國遞交抗議信函。
2009	3	9	美國國防部3月9日以控訴的口吻指出，五艘中國船隻跟踪並危險地接近美國海軍船隻，顯然企圖“騷擾”美軍船員。
2009	3	10	中國外交部新聞發言人馬朝旭指出：美方的指責嚴重違背事實，中方不能接受。美方船隻未經中方許可，在中國專屬經濟區活動，違背了國際海洋公約和中國法律，中方已就此向美方提出嚴正交涉，並要求美方立即停止有關活動。 中國駐美使館在一份聲明中表示，美國海軍有關艦隻一直在中國專屬經濟區進行非法測量，這違反了國際海洋法與中國的有關法律。 聲明還表示，中方曾多次通過外交渠道要求美方停止在中國專屬經濟區從事非法活動，中國有關執法部門也一直派船隻前往進行執法行動，美方所謂有關在公海進行活動，是不符合事實的。
2009	3	12	在歐巴馬與楊潔篪的會面中，雙方談到了近日中美船隻在南海發生的摩擦。白宮方面表示，歐巴馬「強調了提升中美軍事對話的級別和頻率的重要性，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的事件。」
2009	3	12	美軍測量船繼續在南海活動，宙斯盾艦前往護航

參考資料：

新浪軍事網



2009 年達賴訪台

事件簡要：

由於 2009 年 8 月 8 日，台灣南部地區因為受到莫拉克颱風影響發生「八八水災」，災情十分嚴重。同年 8 月 26 日，南部地區 7 個民進黨籍的縣市長宣佈聯名邀請藏傳佛教領袖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到台灣為災民祈福。在此項聲明發出、經由台灣政府進行相關研議後，基於人道與宗教因素等考量，在 27 日表示決定同意發給達賴喇嘛簽證，並以「宗教領袖」的身分到台灣來進行超渡法會與為災民祈福等。達賴喇嘛在此前曾經兩度來台，2009 年為其第三次、也是現任總統馬英九擔任總統後的唯一一次，在此之前曾於 2008 年拒絕其入境台灣。達賴喇嘛在 8 月 30 日抵達台灣，之後前往高雄與屏東地區等災區慰問災民，並舉行祈福法會，最終於 9 月 4 日離開台灣。

此次 2009 年達賴喇嘛來台雖然主要目的是宗教性的、為災民祈福等活動，但是由於馬英九政府上任後曾經以「時機不適當」拒絕其入境、以及其較和緩的中國大陸政策等影響，使得國內出現批評民進黨 7 位縣市長此舉帶有政治意涵的反對意見、但也有人認為達賴此行前來台灣只是宗教活動，僅需以平常心看待而不應過度反應。中國大陸方面，由於其對於西藏問題的反對獨立態度，認為達賴喇嘛是以宗教從事分裂中國的活動，因此反對達賴喇嘛來台灣，在 8 月 30 日國台辦即聲明認為民進黨縣市長們的做法別有用心，且表示達賴來台將對兩岸關係造成不好影響；同時；9 月 15 日外交部發言人姜瑜在記者會中表示中國反對任何國家的官方人士以任何形式與達賴進行接觸，國台辦發言人在 16 日則再次重申反對達賴以任何形式或身分來到台灣。除了官方宣示外，部分兩岸間的交流活動也因為達賴來台而有所推遲或取消，例如時任國台辦主任王毅取消赴遼寧丹東出席「臺灣周」的行程；兩岸直航定期航班當時在各地將舉行開航儀式、決定取消；中國大陸中遠集團預定 9 月 6 日舉行的廈門—台中客輪「中遠之星」首航儀式也取消等等。

參考資料：

中時電子報、中國新浪網、中國統一促進會網站、BBC 中文網

<http://www.chinanews.com/tw/news/2009/08-30/1841040.shtml>

http://www.taiwan.cn/xwzx/bwzx/200909/t20090901_987394.htm

http://depts.taiwan.cn/wjb/stxx_33644/201205/t20120502_2517806.htm

http://www.zhongguotongcuhui.org.cn/stzl_37497/wxzl/wxzl/gtbwx/201210/t20121018_3196601.html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11/121122_dalailamatw_byjames.shtml

2009 年福爾摩沙酋長二號

事件簡要：

2009 年 9 月 13 日，我國漁船福爾摩沙酋長二號疑似在日本宮古島附近的日本領海海域越界捕魚而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廳追逐查緝，並且扣押回到日本。在海上保安廳查緝過程中我國海巡署人員接獲通報後前往支援並了解情形。與過去事件不同的是，在海巡署人員登上福爾摩沙酋長二號後發現日本海上保安廳人員已在船上而進行對峙，一度發生海巡署人員受到日方壓制的情形，後日方了解我方來意之後即放開並將海巡署人員與漁民共同帶回石垣島，之後將船長王明新與船員留下偵訊；讓同樣前往石垣島的海巡署官兵離開並同時釋放其他釣客、船隻。我國外交部在事件發生之後立刻掌握情況，並在了解實情之後於 9 月 14 日表示尊重日本的執法，會盡全力交涉日方司法程序盡速完成並接回船員。此外對於我方海巡署人員於日方查緝過程中所遭受的不合理對待，9 月 16 日我國駐日代表處即向日方提出抗議，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陳調和也約見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長堤尚廣提出嚴正抗議，表達我方政府立場。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taiwanembassy.org/ct.asp?xItem=108894&ctNode=3591&mp=202>

行政院海巡署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21902&ctNode=2116&mp=9997>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20099&ctNode=2189&mp=9996>

自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335609>

新浪網新聞

<http://dailynews.sina.com/bg/tw/twpolitics/bcc/20090918/0043679773.html>

大紀元時報

<http://www.epochtimes.com/b5/9/9/19/n2661980.htm>

2010 年閩晉漁船 5179 號

事件簡要：

2010 年 9 月 7 日早上，中國大陸漁船閩晉漁 5179 號於釣魚台列嶼海域進行海上捕撈作業時，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みずき號」與「よなくに號」前往驅趕、攔截；並在驅趕與攔截的過程中與那國號與閩晉漁 5179 號發生衝撞。隨後日方登上閩晉漁 5179 號對其進行檢查，並將船長詹其雄與其餘船員連同閩晉漁號帶回石垣島繼續進行偵詢。當日中國方面立刻向日本提出嚴正交涉，並在之後多次約見日本駐中國大使丹羽宇一郎、要求日方不得在釣魚台海域進行非法攔截；當日晚間中國駐日本大使程永華也向日本外務省表達中國的強烈抗議，除抗議日本在釣魚台海域進行之非法攔截行動外，更要求盡速釋放人船。即使如此，日本仍在 9 月 8 日早上決定以妨礙公務的罪名逮捕船長詹其雄，並從 9 月 10 日起拘留詹其雄 10 天。9 月 13 日在結束對船長以外的其他船員所進行之調查後由中國方面派遣接駁機載送回中國、返還閩晉漁 5179 號，但是船長詹其雄仍未被釋放。對此中國方面雖然對此與日本進行交涉、要求盡速送回詹其雄，但在原定 9 月 19 日的拘留到期日時石垣簡易裁判所做出再延押 10 天的決定，這使得中國方面再次提出強烈抗議，表日日方繼續扣押詹其雄的行動給中日雙邊往來造成嚴重損害。此外中國方面開始暫停中日雙邊省部級以上交往，終止了雙方有關增加航班、擴大中日航權事宜的接觸，推遲了中日煤炭工作會議等兩國間往來；中國民間也出現多起抗議行動；9 月 21 日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抵達紐約準備參加聯合國大會前更表示強烈要求日方立刻放人，否則將採取進一步的手段。事件在 9 月 24 日那霸地方檢察廳決定釋放詹其雄後逐漸告一段落，當日那霸地方檢察廳表示在「考量對日本國民的影響與日後的中日關係」之下，將保留對船長詹其雄的處分而釋放，而詹其雄則是在 9 月 25 日即搭乘專機回到中國。中國外交部對此在 25 日發表聲明，嚴重抗議中國對於日本方面在釣魚台海域扣押中國船長與船員的行為是非法的；並強調釣魚台自古以來即為中國領土、日本對中國漁民漁船的扣押、調查以及任何形式的司法舉措都是非法和無效的，因此日方必須就此次事件向中方作出道歉和賠償。

參考資料：

中國日報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0-09/22/content_11337158.htm

英國衛報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0/sep/19/china-japan-contacts-detained-trawler-captain>

日本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china/r-relations/major_e.html

中國新聞網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0/09-19/2543975.shtml>

石原忠浩，《中國漁船碰撞日本巡邏船事件與日中關係》，臺灣新社會智庫，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199&Itemid=117，2011/02/25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2012 年黃岩島對峙

事件簡要：

2012 年 4 月 8 日菲律賓海軍偵察機發現黃岩島瀉湖內有 8 艘中國漁船，隨後，菲海軍德爾畢拉爾”號護衛艦向黃岩島進發，企圖抓扣中國漁船。4 月 9 日有更多漁船為躲避惡劣天候而進入黃岩島瀉湖。4 月 10 日德爾皮拉爾號抵達黃岩島海域，派出小艇進入黃岩島瀉湖，登陸中國漁船檢查，欲以“偷獵保護動物”的罪名抓扣中方被困漁船、漁民。而中國國家海洋局獲悉後，派出正在附近執行任務的中國海監 75 號和 84 號趕赴，兩船到達後在環礁缺口處橫在菲律賓軍艦前面，阻止了菲方逮捕中國漁民，菲律賓海軍回到護衛艦，開始和中國海監船對峙。在美濟礁守礁的中國漁政 303 船也趕往事發現場護漁。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也立即向菲律賓外交部提出嚴正交涉，重申中國對黃岩島擁有主權。

4 月 11 日菲律賓派海岸警衛隊邦板牙號前往接替“德爾畢拉爾”號護衛艦；中國漁政 303 船也抵達黃岩島。菲律賓外交部長發表聲明，稱黃岩島是“菲律賓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強調菲律賓對該海域的主權。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劉為民表示菲方在黃岩島海域進行執法行為是對中國主權的侵犯，黃岩島是中國固有領土。中國對黃岩島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4 月 12 日“邦板牙”號搜救船抵達黃岩島接班。4 月 13 日中國海監 75 船和漁政 303 船及中國漁船離開黃岩島，中國海監 84 船繼續和邦板牙號對峙。4 月 14 日中國海監 75 船重返黃岩島。而菲外交部聲稱中國漁船以談判為掩護，帶著漁獲離去，菲方未能沒收其“非法收穫”，現在雙方爭論的焦點是：要求對方的執法船首先離開。4 月 15 日菲海警隊派出另一艘搜救船「埃德薩」號前去，並搭載一個醫療隊。中國海監 71 船抵達黃岩島海域，漁政 44061 船則開赴南沙海域執行護漁任務。中國副外長傅瑩緊急約見菲律賓駐華使館臨時代辦，圍繞黃岩島海域出現的緊張局勢提出交涉。而菲律賓參議員約克·阿羅約在議會上要求將南海爭議問題上升至東盟框架。4 月 16 日「埃德薩」號抵達黃岩島並替換邦板牙號繼續和中國漁政船對峙。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發言人表示中方敦促菲方立即將所有船隻撤離黃岩島海域；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劉為民說菲律賓方面襲擾中國漁船漁民，侵犯中國主權，是引發此次事件的主要原因。中菲雙方正就此問題進一步溝通。而菲律賓總統阿奎諾三世表示，菲方不會因中菲艦船在黃岩島的對峙事件而同中國交戰。

4 月 17 日菲律賓外交部長表示將把黃岩島問題提交國際海洋法法庭，尋求通過國際仲裁解決黃岩島對峙。4 月 18 日中國漁政 310 船出發，前往黃岩島維權護漁。中國副外長再次約見菲律賓駐華使館臨時代辦，敦促菲律賓儘快從黃岩島撤出船隻。菲律賓總統辦公室發表聲明，要求中方從黃岩島撤出一切船隻。4 月 19 日菲律賓國防部長加斯明聲稱，在黃岩島此次事件中，菲律賓被中國欺負，呼籲菲律賓人支持菲政府與中國對抗的立場。4 月 20 日中國漁政 310 船到達黃

岩島海域，中國海監 75 船返航，中國漁政 310 船、海監 84 船和海監 71 船在黃岩島駐守。菲律賓外交部發言人指責，漁政 310 船抵達黃岩島是中國讓緊張局勢升級之舉。4 月 21 日菲律賓外交部長號召東盟一起反對中國，認為中國對整個南海擁有主權毫無根據，如果不表明立場，不只菲律賓，所有國家都會受到消極影響。

4 月 22 日中國漁政 310 船和海監 84 船遠離黃岩島海域，進行警戒，只留下海監 71 船與菲律賓海警對峙，“埃德薩”號返航，由邦板牙號替換。菲律賓漁業和水產資源局派出漁政船 MCS-3006 抵達黃岩島。4 月 23 日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發言人張華表示中方願通過友好外交磋商解決黃岩島事件，兩艘船撤離證明中國努力緩解事態。正在美國訪問的菲律賓外長宣稱，中國和菲律賓目前在南海的爭端，顯示出中國是很多國家的巨大威脅。4 月 25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劉為民回應將這一問題國際化無助於事態解決，菲方不要拉其他國家捲入或選邊站隊。4 月 26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表示黃岩島是中國固有的領土，不存在提交國際仲裁的問題。4 月 27 日菲律賓外交部稱菲方將暫停與中國就黃岩島問題展開新的外交對話。

5 月 3 日，菲律賓總統發言人表示菲律賓正式將黃岩島稱為『帕納塔格礁』。5 月 6 日，菲律賓外交部聯手菲律賓海岸警衛隊開始著手清理黃岩島上歷史以來的任何與中國相關的標記。5 月 7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表示黃岩島是中國固有領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菲律賓對黃岩島採取的任何行動都是非法和無效的，敦促菲方回到外交解決的軌道。外交部副部長約見菲律賓駐華使館臨時代辦，希望菲方不要誤判形勢推動事態升級，並敦促菲方撤走在黃岩島海域的船隻。5 月 8 日中國漁政 303 船重返黃岩島海域。5 月 9 日外交部副部長再見菲律賓駐華使館臨時代辦，表是菲方不斷挑釁，中方公務船將繼續對黃岩島海域保持警戒。5 月 15 日，中國單方面宣告 5/16 起南海相關海域進入休漁期，維持在黃岩島附近海域巡邏並對菲律賓漁船進行驅逐。5 月 22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表示中方反對以任何方式幹擾或介入此事。5 月 29 日中國國防部部長會見菲律賓國防部長，希望菲國軍隊冷靜剋制，謹言慎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劉為民 6 月 6 日表示，菲律賓公務船滯留黃岩島瀉湖一個多月後，終於在 6 月 3 日撤出，中國兩艘公務船清理現場後，於 6 月 5 日離開瀉湖，繼續在黃岩島海域執行公務。6 月 16 日，菲律賓外交部長表示，基於颱風過境，阿奎諾三世 15 號已下令兩艘海岸警衛隊船隻返回港口，目前菲方等待中方履行承諾，將其船隻撤離瀉湖。6 月 18 日中國公務船仍留在黃岩島附近海域。菲方指責中國未按協定撤船。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表示撤出船隻承諾不知從何而來？表示中國將繼續保持對黃岩島海域的管轄和警戒。至此長達 2 個月的對峙事件告一段落。

參考資料：

騰訊網、環球時報、鳳凰網、中新網、新浪網。

<http://news.qq.com/zt2012/duizhixijie/>
<http://world.huanqiu.com/roll/2012-04/2642708.html>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4/28/14216813_0.shtml
<http://news.qq.com/a/20120506/000009.htm>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5/07/14361823_0.shtml
<http://news.qq.com/a/20120507/001002.htm>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5/09/14407596_0.shtml
<http://yibada.com/news/view/21323635>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5/29/14896730_0.shtml
<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news/ausdaily/20120606/00313447132.html>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6/16/15352877_0.shtml? from_ralated
<http://news.sina.com.cn/c/2012-06-18/161324613078.shtml>



2012 年太平島實彈演習

事件簡要：

2012 年八月十九日，國安高層官員指出，為彰顯中華民國在南海主權，南沙太平島守軍將在九月一日至五日，進行太平島實彈射擊，政府已透過外交管道將實彈射擊相關訊息通知南海周邊國家；政府並籲請各國船隻，在太平島進行實彈射擊期間，切勿進入相關管制海域，以維護射擊安全。

九月四日，台灣駐守南沙太平島的海巡部隊今天舉行火炮操演，菲律賓對此表示，希望南海相關各方不要採取會加劇緊張情勢的行動。太平島上參與實彈射擊操演的各式武器裝備包括 81 公釐迫擊砲、40 榴彈槍、20 公釐機砲及 T75 機槍，各式武器有效火力射程不一，經配置後，實施全島防護射擊演練時，在海面上形成火網，達到“面”的打擊效果。

參考資料

中央通訊社、中國評論新聞



2012 年日本國有化釣魚台(中日)

事件簡要：

2012 年 9 月 10 日，日本內閣召開內閣閣員會議，以「希望長期的進行平穩與安定的管理、不希望由第三者買下這幾個小島」為由在會議中通過了將釣魚台(日本方面稱尖閣群島)國有化的方針，並在 9 月 11 日以 20.5 億日圓的價格正式向地主買下魚釣島、北小島、南小島等 3 小島，並由海上保安廳進行管理。除了台灣方面對此表示抗議之外，中國方面也無法接受日本的這項舉動。事實上在 9 月 10 日日本內閣通過相關決議之前中國方面即多次與日本進行交涉，而在 9 月 10 日日本購島情勢明朗之後中國外交部也正式發表聲明，表示日本政府對於釣魚台三島的國有化是對中國領土主權的嚴重侵犯，這種所謂購島的行為完全是非法的、無效的，不僅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感情，更「踐踏」歷史事實與國際法，對此中國表示堅決反對並強烈抗議。中國方面還強調，如果日方一意孤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嚴重後果只能由日方承擔。

對於釣魚台的國有化，日本的立場認為尖閣群島是日本的固有領土，因此不存在領土問題。9 月 27 日時任日本首相的野田佳彥在聯合國大會上表示「不論從歷史或國際法上而言，都指出尖閣群島是日本的領土，在這個立場上不會有任何退一步的妥協」。但日本方面也表示會努力與中國溝通避免惡化兩國之間的關係。不過中國方面對此多次向日本表達嚴重抗議與交涉，更多次公開宣示釣魚島是中國的領土，中國必須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的完整；例如 9 月 25 日例如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即發表《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除了以歷史證據說明釣魚島屬於中國之外，也強力抨擊了日本對釣魚島的領土主張，更寫明中國對於維護領土主權的決心；另外，針對當時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在聯合國大會上的發言，中國也在聯合國大會上提出反對的看法：9 月 27 日中國外交部長楊潔篪在聯合國大一般性辯論中發言時強調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固有領土，中方對此擁有無可爭辯的歷史和法理依據，日本政府的購島行為嚴重侵犯中國主權，「是對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成果的公然否定，是對戰后國際秩序和《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的嚴重挑戰」；中國駐聯合國代表李保東也針對日本駐聯合國代表兒玉和夫稱「尖閣群島不僅是日本領土、現在也在日本的控制之中、中國的論述毫無根據」等說法是「企圖通過非法手段合法化其對中國領土的霸佔、並企圖把殖民政策的結果延續化，嚴重侵犯了中國主權」而加以駁斥。

於此同時，中國也嘗試透過國際法程序使其對於釣魚島的領土主張更有依據。首先在 9 月 10 日中國方面即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領海基線的聲明》，提出了釣魚台與其附屬島嶼的領海基線範圍，並在 9 月 13 日提交至聯合國。此外，9 月 16 日中國也向聯合國大陸礁層委員會提出東海部分海域 200 海裡以外的大陸礁層劃界案。

另一方面，中國多次派遣海監船與巡邏機前往釣魚台海域進行「維權巡航執法」，此舉受到日本方面的抗議，但中方以「中國外交部敦促日方重視中方嚴正立場，停止一切侵犯和損害中國領土主權的行為。」的說法回應而不理會抗議。

參考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2/Document/1225271/1225271.htm>

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3101&Cr=&Cr1=>

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china/2012-09/28/c_123777391.htm

日本外交部 http://www.mofa.go.jp/announce/fm_press/2012/9/0912_01.html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2012 年日本國有化釣魚台(台日)

事件簡要：

在 2003 年初日本政府向私人租用釣魚台列嶼中 3 小島時，日本就受到來自台灣(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強烈抗議。在 2012 年 4 月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即提出由東京都買下原本被租用的 3 個小島，並發起了募款活動，此狀況引發日本政府的關注；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日本內閣召開內閣閣員會議，以「希望長期的進行平穩與安定的管理、不希望由第三者買下這幾個小島」為由在會議中通過了將釣魚台(日本方面稱尖閣群島)國有化的方針，並在 9 月 11 日以 20.5 億日圓的價格正式向地主買下魚釣島、北小島、南小島等 3 小島，並由海上保安廳進行管理。事件一出立刻受到來自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強烈不滿。台灣方面，9 月 10 日外交部即發出新聞稿，嚴正聲明對日本政府或任何政治人物所採取之影響中華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非法主張一概不予承認。並呼籲日本政府應自我克制；9 月 11 日日本政府購買島嶼當日，外交部即召開記者會表達嚴重抗議，表示這是侵犯我國領土的嚴重不法行為；外交部長楊進添針對此事召見日本駐台代表樽井澄夫、同時駐日代表沈斯淳向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今井正抗議，外交部更進一步電召駐日代表沈斯淳返國說明相關事宜。除了官方行動外，民間保釣人士也前往釣魚台海域進行保釣活動，我國海巡署船隻在旁進行戒護。9 月 25 日的戒護行動中曾發生日本海上保安廳船艦向我國漁船噴灑水柱驅趕，海巡署艦艇也向其以水柱還擊，對立態勢不斷升高。同一天除了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今井正來台交涉台日對釣魚台的問題主張之外，日本方面也對我方海巡署船艦噴灑水柱表示抗議，但我國外交部不接受此項抗議。總統馬英九更在之後 10 月 10 日國慶大典發表的演說中重申中華民國對於釣魚台的主張，原本日本派了 30 名國會議員來台參加國慶大典，但在得知總統馬英九的國慶演說將提及釣魚台議題後缺席。之後台日之間對於此一事件逐漸往談判的方向前進，10 月 4 日我國駐日代表沈斯淳結束在台的返國報告後回到日本做台日漁業談判的準備；10 月 5 日時日本方面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除了以「懸案」形容釣魚台爭議之外，呼籲避免升高對立，並希望台日之間早日重啟談判。11 月 30 日台日漁業會談第 17 次談判第 1 次準備會議開始，台日間的緊張關係暫時得到舒緩。

參考資料：

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20911/141820/>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914/34508296/>

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9c31fcbd-15b2-4ab0-a1d8-6a68775e8e>

d2?arfid=88ce0e14-af13-4a76-8015-83fe91b55db0&opno=fe15c741-bf77-468b-bb7d-0f7eff7b7636

今日新聞 NOWnews

<http://www.nownews.com/n/2012/09/08/396651>

<http://www.nownews.com/n/2012/10/01/33399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3411&ctNode=5630&mp=1>

英文中國郵報

<http://www.chinapost.com.tw/taiwan/foreign-affairs/2012/10/06/356740/Japan-agrees.htm>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10/121005_jp_letter_to_tw.shtml

Japan Daily Press

<http://japandailypress.com/twenty-nine-diet-delegates-give-the-taiwan-national-day-celebrations-a-miss-1115553>

日本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announce/fm_press/2012/9/0912_01.html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2013 年菲律賓將南海糾紛提交國際仲裁

事件簡要：

菲律賓政府在 2013/1/22 將南海領土糾紛提交國際仲裁，要求仲裁法庭宣布中國的 9 段線主張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應為無效。中國大使館發言人張華發表聲明回應，中國對南海擁有無可爭論的主權，並強調爭議應透過協商解決。中國外交部發言人 2 月 19 日表示，中國政府已經拒絕了菲律賓就中國和菲律賓南海主權爭議提請國際仲裁的建議，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權有著充分的歷史和法理依據，指責菲律賓的有關照會和附屬通知違反了東盟國家同中國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中達成的共識。7 月 15 日菲律賓外交部宣稱已不可能就南海問題與中方進行雙邊討論，16 日又表示，國際仲裁法庭有關菲律賓與中國南海爭端的仲裁程序已經開始，菲方將全力配合，重申中國對南海大片海域的主權主張“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應該被判無效”。中國外交部 16 日回應稱，中方對菲方關於“已不可能與中方進行雙邊討論”的表態感到遺憾，對菲方拒絕外交談判，關閉對話大門的做法不滿，堅決反對菲方不顧中方合法權利和正當關切，一意孤行推進國際仲裁，中方不接受仲裁有充分的國際法依據。

參考資料：

中央社、BBC 中文網、新華網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01220050-1.aspx>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2/130219_china_philippines_arbitration.shtml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7/17/c_125023891.htm



2013 年仁愛礁對峙

事件簡要：

菲律賓海軍於 5 月 7 日下午發現一艘中國海軍驅逐艦和兩艘海監船及若干漁船出現在仁愛礁附近海域，遂於 9 日派出一艘 PS36 孔雀級巡邏艦、一艘 PS74 驅逐艦和一艘 PS71 運兵艦前往仁愛礁海域，監視中國艦船。菲律賓外交部 5 月 21 日發表聲明，抗議中國軍艦、偵察船和漁船進入由菲律賓軍隊控制的仁愛礁附近海域，外交部發言人埃爾南德斯認為中國的行為是「挑釁性和非法的」，聲稱這一區域是菲律賓「國家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5 月 22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回應稱，仁愛礁是南沙群島的一部分，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中國公務船在有關海域進行正常巡航，無可非議。菲律賓總統府副發言人瓦爾特 5 月 27 日接受菲律賓一家官方媒體採訪時表示菲律賓面對任何「挑釁」行為將不予以回應，且絕不採取任何行為以激化局勢。5 月 29 日路透社引述菲律賓外交部及海軍軍官說法，認為目前集結在南海仁愛礁的中國船艦是意圖截斷礁上菲國駐軍³的補給，迫使菲律賓軍人離開仁愛礁。中國國防部新聞發言人耿雁生在 5 月 30 日回應說中國對包括仁愛礁在內的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中國海軍艦艇在管轄海域進行巡邏是完全正當的。菲律賓在中國南沙群島仁愛礁非法坐灘，嚴重侵犯中國領土主權。6 月 19 日，菲律賓官方宣佈，完成了對仁愛礁等島嶼的補給及駐軍輪調作業，據 2 艘在仁愛礁附近中國海監船域沒有躁動行為，菲律賓國防部長加斯明再次揚言，仁愛礁是菲律賓的領土。6 月 21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表示，中國絕不會接受菲律賓以任何形式非法侵佔仁愛礁。而後菲律賓在仁愛礁仍持續駐有一支海防巡邏隊，中國海監船仍持續在仁愛礁附近出沒。

參考資料：

新浪網、BBC 中文網、騰訊新聞、鳳凰網、文匯網、新華網

<http://news.sina.com.cn/c/2013-05-10/113727083683.shtml>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5/130521_philippines_china_dispute.shtml

<http://news.qq.com/a/20130523/008739.htm>

http://news.ifeng.com/mil/2/detail_2013_05/29/25833693_0.shtml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5/130529_south_china_sea_second_thomas.shtml

http://news.wenweipo.com/2013/05/30/IN1305300034_1.htm

³ 菲律賓於 1999 年把海軍運輸艦馬德雷山脈號（BRP Sierra Madre）擱淺於仁愛礁以宣示主權，並在狀況日趨惡劣的殘骸上派駐海軍士兵。

http://junshi.xilu.com/20130609/news_44_364216.html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6/21/c_124887609.htm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6/130621_china_philippines.shtml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NTU_0029

2013 年廣大興號

事件簡要：

2013 年五月九日，台灣屏東琉球鄉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在巴士海峽上遭菲國公務船用機槍掃射，造成船長中彈喪命。以下為事件發生經過：

年	月	日	事件
2013	5	9	外交部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漁船：外交部在本（102）年 5 月 9 日下午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即電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迅洽菲律賓相關部門查明本案，同時表達我嚴正關切，並要求菲國追捕肇事船隻及兇手，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王樂生隨即進洽菲律賓、海巡署、司法部、漁業局、國防部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總部，表達我方之嚴正立場。 王大使是（9）日晚間 7 時許，會晤菲律賓海巡署署長 Rodolfo D. Isorena，要求立即查明槍擊真相，並將兇手繩之以法。根據菲方回復，經查肇事船隻係菲國公務船，王大使立即向菲國表達強烈抗議及譴責，要求菲方正式道歉、緝兇及賠償。
2013	5	11	馬總統針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召開國安會議裁示內容：一、中華民國政府向菲律賓政府提出「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凶手，第四、儘速啟動台菲漁業協議談判。 二、從五月十二日零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若未獲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中華民國政府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示抗議：第一、凍結菲勞的申請，第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第三、要求菲律賓駐台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
2013	5	12	總統訪視「廣大興 28 號」漁船漁民洪石成家屬：總統說，我國日前已與日本簽訂漁業協議，政府對南部海域亦同樣重視，由於過去我國期與菲律賓簽署漁業協議的努力未獲對方重視，此次政府一定會要求儘速啟動談判。總統說，他於 5 月 9 日下午接獲訊息，得知我漁民被槍擊身亡，至當日晚上 8、9 點確定是菲律賓公務船所為，因此他於 5 月 10 日上午即出面要求菲國應道歉、賠償、懲凶，同時防止類似事件重演；雖然該國駐臺代表表示道歉，但菲律賓總統府卻予以否認，「完全沒有誠意」。為此他於 5 月 11 日上午視導「海安七號演習」時，公開表示無法接受此一作法，認為菲國此一作為並非執行公

			務，而係「違法殺人」，違反海洋法與人道精神，政府絕對會為家屬討回公道，「有了結果才會罷休，我們一定會做到」，「政府不能不了了之，一定要查出結果，一定要辦到底」。
2013	5	14	中華民國政府認為菲律賓雖就「廣大興 28 號」遭槍擊事件表達深切遺憾及道歉，惟對罹難者家屬賠償及有關授權部分不盡明確，外交部要求菲方儘速提出具體回應：菲國政府已經採取以下措施： 一、 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ECO) 理事主席裴瑞茲 (Amadeo R. Perez, Jr.) 將對於菲律賓「海巡署」與「漁業暨海洋資源署」所屬之公務船於本(5)月 9 日在菲律賓北方海域執勤時，造成我國人民罹難之不幸事件，傳達菲國人民對洪石成家屬及台灣人民之深切遺憾並道歉 (deep regret and apology)。 二、 菲「國家調查局」(NBI) 將就此事件進行徹底、完整、公正且迅速之調查。有關現行調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已根據臺菲於上(4)月所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條文規定，協調安排雙方調查工作。 三、 所有相關單位都已接獲指示，立即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措施，以防範此類不幸事件重演；未來並與我國對口單位儘速召開聯合會議。 四、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裴瑞茲理事主席將於明(15)日率團來臺洽商上情，並將探望罹難者洪石成先生遺孀，親自表達哀悼並道歉，同時轉致菲國人民所捐之慰問金以示撫慰。 我方認為菲國政府雖已在 72 小時內對我國所提嚴正要求作出回應，惟其中對罹難者家屬賠償及有關授權部分不盡明確，外交部要求菲國需儘速作出具體回應。外交部並要求菲方對下述各節作出具體承諾： 一、 立即妥善處理對家屬之賠償安排；二、 保證不再發生類似不幸事件；三、 針對本案立即成立「共同調查委員會」，進行公正、透明之調查，務必在近期內完成徹查事實並嚴懲兇手；四、 立即籌開臺菲漁業合作會談，並於 5 月底前舉行會議。
2013	5	15	總統府針對菲律賓政府回應：因菲律賓政府授權不夠、誠意不足、反覆不定，馬英九總統表示強烈不滿，無法接受菲律賓如此輕率敷衍的結果，上午七時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後裁示，即刻採取凍結菲勞申請、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以及要求菲律賓

			駐華代表返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等三項制裁措施。 李佳霏表示，馬總統在會中並裁示，如果菲律賓政府在今天下午六時前無法滿足我方的四項要求，政府將再採取第二波、八項跨部會的制裁措施；總統也指示行政院在上午十時舉行國際記者會，由行政院長江宜樺率相關部會對外說明政府立場。
2013	5	16	回應菲律賓總統府發言：總統府發言人李佳霏指出，中華民國政府對菲律賓總統府今日的發言完全無法接受，現有的十一項制裁措施仍會持續，直到菲律賓政府的回應符合我方的四項要求為止。
2013	5	17	中華民國外交部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返回菲律賓向菲國政府傳達我政府嚴正要求
2013	5	19	中華民國政府以務實態度進行臺菲合作調查「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槍擊事件」
2013	5	25	菲律賓媒體報導：洪石成家屬堅信其死亡並非意外
2013	5	27	菲律賓媒體：艾奎諾總統應向臺灣道歉
2013	5	30	菲律賓媒體關切「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槍擊事件對菲國民間帶來的負面效應
2013	6	2	外交部新聞稿，「續有多位美國重量級議員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槍擊事件公開發表友我聲明以及國際媒體有關本事件之報導」
2013	6	14	「臺菲漁業會談」第一次預備會議達成防止類似「廣案」不幸事件再次發生的初步目標，外交部將採取後續作為，促請菲方儘速落實執行相關安排，以維護我漁民之作業權益與安全： 菲方正面回應我方所提 4 項近程目標，承諾：(1) 在執法上不使用武力及暴力，防止類似「廣案」不幸事件再次發生；(2) 雙方將分享各自海上執法基本程序，以建立海上執法安全機制；(3) 建立各自漁船在遭對方公務船緊追、登臨、檢查、逮捕、拘禁，以及涉及相關行政或司法程序時的通報機制；及(4) 建立船隻與船員被逮捕後的迅速釋放機制
2013	6	25	菲律賓及國際媒體續刊登我駐菲律賓代表處投書及友我報導
2013	8	7	中華民國政府針對菲律賓政府公布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槍擊事件調查報告，建議以殺人罪起訴涉案人員之正面回應表示肯定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